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黔东南州商务局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黔东南州发展改革 委员会 黔东南州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示范农家乐和示范民宿评选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凯里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全州民宿、农家乐的品质提升，促进旅游产业化发展，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示范农家乐和示范民宿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决定开展 2024 年示范农家乐和示范民宿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黔东南州内登记注册，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证照，经营2年以上（即2022年5月31日前开始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的农家乐和民宿。此前已获评为示范农家乐、示范民宿的，不再参评。

二、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评选按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初审、州级复审、省级评审、公示发布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申报。2024年5月31日前，申报主体按照申报资料要求，对照《示范农家乐评定标准》（附件4）或《示范民宿评定标准》（附件5），向县级文体广电旅游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县级初审。县（市）文体广电旅游部门商同级发改和商务部门按照申报标准，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贵州省乡村旅游综合管理平台”（<http://61.243.11.150:8081>）分配账号，并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指导，确保申报资料完整、准确。2024年6月14日前择优联合向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已获省级评定的等级民宿、“十大特色民宿”“特色民宿”和“长征路上好民宿”以及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精品级客栈。

（三）州级复审。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商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商务局对县级推荐上报主体的申报材料材料进行复审，并结合平常掌握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联合推荐报告，并按照推荐优先度进行排序。于2024年7月1日前将推荐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时在“贵州省乡村旅游综合管理平台”上完成审核。

（四）省级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组织专家，采取集中审核、经营户路演、暗访、抽查等方式对州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农家乐和民宿建议名单。

（五）公示发布。在官网对示范农家乐和民宿建议名单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结果的，确定为示范农家乐、示范民宿。

三、申报资料

（一）申报表（附件 1、2、3）。

（二）证照票据。营业执照和卫生、消防、特种行业、房屋安全、食品经营等相关证照及备案依据复印件。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纳税和开票情况（需税务部门盖章）。

（三）不超过 20 页的 PPT（不得转换为 PDF）或不超过 25 张图片，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个以内短视频（每个不超过 3 分钟）。PPT、图片需清楚呈现农家乐和民宿内部、外部各部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厨房、餐厅、包房、客房、特色菜品、娱乐体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经营模式等）。所提供的图片或视频须无版权争议，默认授权主管部门用于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

四、资金奖补

本次获评企业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奖补资金，“示范农家乐”每户奖励 5 万元，“示范民宿”每户奖励 10 万元，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凯里市商务局要高度重视示范农家乐和民宿申报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快组织申报工作，充分动员农家乐和民宿经营主体参评。

（二）密切配合、规范申报。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凯里市商务局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对接沟通，密切配合做好申报工作。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规范开展申报各项工作，确保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三）强化宣传、推动工作。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凯里市商务局要以此次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选为契机，宣传、引导农家乐和民宿等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特色发展，提升农家乐和民宿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四）监督检查、确保实效。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凯里市商务局要加强对获得示范农家乐和民宿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促进良性发展。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示范称号。

1. 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退化；
3. 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侵犯农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

7.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旅游行业管理科

联系人：王雨涵 电话：0855-8253516

州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李嵘 电话：0855-8223686

州商务局市场运行科

联系人：杨德辉 电话：0855-8226700

附件：1. “示范农家乐”申报表

2. “示范民宿”申报表

3. 示范农家乐、示范民宿承诺书

4. 示范农家乐和民宿推荐汇总表

5. 示范农家乐评定标准

6. 示范民宿评定标准



2024年5月14日

